

臺北捷運公司 108 年 1 月 13 日新進工程員(三)(勞安類)  
甄試試題-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

注意：

請務必填寫姓名：\_\_\_\_\_

1. 以下題目應全部作答。

應考編號：\_\_\_\_\_

2. 科目總分為 100 分。

3. 作答時不須抄題目，但請標明題號，並請用藍(黑)色原子筆橫向書寫。

題目：

一、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說明下列用語之定義(每題 5 分，共 20 分)：

(一)自營作業者(5 分)

(二)職業災害(5 分)

(三)局限空間(5 分)

(四)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(5 分)

二、工作場所有立即危險之虞，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，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；請列舉 5 項前述有立即危險之虞者。(每項 4 分，共 20 分)

三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規定之管理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其中針對有害作業主管所定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那些？請列舉 5 項。(每項 4 分，共 20 分)

四、試依下列敘述之場所，分別說明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時，依法應採取之措施？(每題 10 分，共 20 分)

(一)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雇主應採取之必要措施？(10 分)

(二)勞動場所發生何種職業災害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(10 分)

五、請列舉 5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，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？(20 分)